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柯辰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址，而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之車禍發生日，於調查紀錄表上所留之地址亦為上開桃園市楊梅區址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址，此有原告起訴狀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惟上開桃園市楊梅區址為被告前一個戶籍地，被告於113年7月17日已將戶籍地遷址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在卷可考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為113年9月23日，此亦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收狀章可參。依前開所述，以難認上開桃園市楊梅區址仍為被告之住所地，本件被告遷移戶籍址之時間既早於原告起訴之日，且本院亦非侵權行為所在地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基於有利被告應訴之以原就被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)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